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4月19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務處109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依據：

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原資中心)要點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目的：

為使原資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持續精進，特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三條 組織：

本會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原資中心主任。
- 二、遴聘委員：具原住民身份之校內教職員或校外相關專業人士，3至5人。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代表，3人。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由原資中心於每學年度初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原資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第四條 職掌：

對原資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、建議與指導。

第五條 本會為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須超過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成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召集開會時，得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